

CB1/PL/ITB
2525 3331
2121 0420

CB(1)1312/98-99

香港
中區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行政署長尤曾家麗女士，JP

尤曾家麗女士：

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事宜

本人現謹代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致函閣下，請政府當局澄清如何處理行政會議成員在數碼港發展計劃中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4月29日舉行聯席會議，考慮數碼港計劃的財務安排，以及一項即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相關撥款建議。一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在當日的聯席會議上指出，政府委託了一間顧問公司評估數碼港計劃，但其中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卻是該顧問公司的高級合夥人。她希望知悉，行政會議就數碼港計劃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時，會否要求該位可能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其個人利益，以及會否要求其在討論時避席並於投票時棄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聯席會議上表示，他不能向外透露行政會議的會議過程細節。

事務委員會委員希望閣下可提供書面答覆，解答該位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以及闡釋有關方面如何處理行政會議成員在數碼港發展計劃中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倘蒙襄助，不勝感荷，並請盡早賜覆。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單仲偕)

副本致：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JP

1999年5月3日

c65/C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B1/PL/ITB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議員：

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

謝謝你本月三日的來信。

行政會議有一個確立已久的機制，讓其成員就提交會議討論的事項申報利益。行政長官會在考慮過行政會議成員所申報的利益後，決定讓某位成員參與討論或請他避席。這機制的基本原則，是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向行政長官提出的意見，都是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這會有助維持市民對行政會議成員的誠信的信心。

有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在一間有關的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而該公司的一個部門曾獲政府委託，進行一項有關在香港發展數碼港的概念的策略性評估。在行政會議最近就數碼港計劃進行的討論中，有關成員已按照上述機制的規定申報利益。由於有關成員所涉及的利益不屬於直接及關係重大的利益，亦與個人金錢利益無關，不足以構成令有關成員退席的原因。因此，有關成員沒有在會議討論有關事項期間退席，但亦沒在討論期間發言。而該項利益申報已記錄在案。

行政署長尤曾家麗

副本送：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